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六、 关于公司子公司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9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议案九、 关于 2019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14
议案十、 关于 2019 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2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24
附件一、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
附件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订表	37
附件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39
附件五、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40
附件六、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4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最终表决结果将在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A 栋 2 楼九号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王正华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布休会，待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8、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编制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编制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现场会议资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649.07 万元，较上年 296,916.47 万元增加 65,732.60 万元。

二、费用及税金情况

2018 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6,085.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26.98 万元，降幅 20.06%，占营业收入的 1.68%，主要是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租赁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49,423.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8,255.55 万元，降幅 14.31%，占营业收入的 13.63%，主要是租赁费、专业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8,249.92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873.56 万元，降幅 39.42%，占营业收入的 5.03%，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781.67 万元，主要由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构成。

三、收支结果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95,522.3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067.2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现金分配条件为：

-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子公司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8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概述

2018 年度公司共有 3 家下属子公司涉及盈利承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上述涉及盈利承诺的下属子公司 2016-2018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	实现率
泰国卫安	30,111.65 万泰铢	25,917.88 万泰铢	86.07%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 万人民币	10,417.47 万人民币	107.40%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1,620 万人民币	13,064.32 万人民币	112.43%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盈利承诺补偿情况

（一）泰国卫安盈利补偿情况

根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泰国卫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目标净利润（净利润数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分别为不低于 7,709.16 万泰铢、10,101.14 万泰铢、12,301.35 万泰铢。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2016-2018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0,111.65 万泰铢。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其需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审计并出具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卫安集团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993 号），泰国卫安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5,917.88 万泰铢，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4,193.77 万泰铢，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盈利的 86.07%，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及《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卫安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 18,109.81 万泰铢。

根据大华出具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卫安集团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995 号),泰国卫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数后为 119,149.75 万泰铢,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130,030 万泰铢,发生减值。但由于泰国卫安三年累计需补偿现金 18,109.81 万泰铢,大于减值额,因此泰国卫安原股东无需另行向公司补偿。

(二) 华和万润盈利补偿情况

根据《华和万润 100%股权收购协议》、《华和万润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2,6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20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900 万元。华和万润原股东承诺,华和万润在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9,7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华和万润原股东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审计并出具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大华核字[2019] 003011 号),华和万润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10,417.47 万元,超过累计承诺数 717.47 万元,完成业绩期承诺盈利的 107.40%,实现了业绩承诺。因此华和万润原股东无需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审计并出具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015 号),华和万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36,016.39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36,0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华和万润原股东无需另行向公司补偿。

(三) 中科智能盈利补偿情况

根据《中科智能 100%股权收购协议》、《中科智能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1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 3,87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650 万元。中科智能原股东承诺,中科智能在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1,62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为准)。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目标净利润数，中科智能原股东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审计并出具的《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大华核字[2019] 002990 号)，中科智能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13,064.32 万元，超过累计承诺数 1,444.3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期盈利的 112.43%，实现了业绩承诺。因此中科智能原股东无需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大华审计并出具的《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987 号)，中科智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47,683.18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42,8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中科智能原股东无需另行向公司补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严谨、客观、独立、公正地履行了各项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且其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次财务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2019 年度预计薪酬
董事长	王正华	100 万
副董事长	王蕾	100 万
董事	叶永佳	191.9 万
董事	赵洋	20 万
独立董事	杨金才	20 万
独立董事	秦永军	20 万
独立董事	农晓东	20 万
总裁	李柏青	100 万
财务总监、副总裁	曹梦晓	80 万
董事会秘书	李振东	70 万
副总裁	张佳捷	90 万
副总裁	查磊	90 万
副总裁	胡刚	90 万
监事会主席	谢忠信	20 万
监事	徐芳	45 万
监事	陈亚南	21.6 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关于 2019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优化融资结构，简化审议程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进行授权，具体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

2、本次授权融资、担保总额为 18.2 亿元人民币、6.6 亿元港币，包含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 境内子公司预计融资担保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	担保人	2019 年预计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000.00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0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或其他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总计		182,000.00
----	--	------------

(2) 境外子公司预计融资担保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	担保人	抵押物	预计担保金额(港币)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DX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卫安香港、澳门所持房产	4.7 亿元
	Force Guard Limited		
	Securecorp Pty Limited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Guardforce Service Solutions Co Ltd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Co Ltd		
	Guardforce Security (Thailand) Co Ltd		
	Guardforce Limited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卫安有限公司	DX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卫安香港、澳门所持房产	1.9 亿元
	Force Guard Limited		
	Securecorp Pty Limited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Guardforce Service Solutions Co Ltd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Co Ltd		
	Guardforce Security (Thailand) Co Ltd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总计	-	-	6.6 亿元

3、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在 2019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合理安排、调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额度。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进行授权，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相关的一

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上述融资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权融资、担保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融资主体、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关于 2019 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银行账户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进行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可购买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或其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2、可利用不超过五千万的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具体购买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授权，系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一定理财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46,74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坏账损失	18,037.16	16,372.41
存货跌价损失	38,645.51	12,747.1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753.11	-
商誉减值损失	71,305.56	14,989.68
合计	146,741.35	44,109.23

二、计提减值的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及长期应收款，公司以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18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为 18,037.16 万元，主要根据

预计可收回金额对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计提 1,650.64 万元、KH ソーラー株式会社计提 4,958.60 万元、KH ソーラー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计提 4,546.23 万元、武桥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 2,177.02 万元、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计提 1,266.46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对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度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645.51 万元，其中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 34,738.36 万元，主要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对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计提 10,693.86 万元、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计提 21,404.39 万元、KH ソーラー 株式会社计提 3,333.33 万元、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计提 1,170.87 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18 年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8,753.11 万元。澳洲安保收购时点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客户关系、商标权共计 31,121.25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220.26 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经营市场变化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2018 年度公司确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1,305.56 万元，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商誉（万元）	商誉减值计提额（万元）	评估报告号
1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931.65	11,735.16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41 号
2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535.83	7,188.06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09 号
3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78.52	10,878.52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199 号
4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134.49	10,732.59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公司			01-210 号
5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8,945.54	6,384.80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198 号
6	澳洲安保集团	37,278.70	24,386.42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02 号
7	泰国卫安集团	4,697.27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03 号
8	卫安 1 有限公司	38,542.86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01 号
	合计	181,944.85	71,305.56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针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6,741.35 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 146,741.35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涉及事项为董事会人数变更、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订表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已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鉴于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柏青先生、杨振华先生、赵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会议资料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已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鉴于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叶永佳先生、独立董事农晓东先生、独立董事秦永军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焯先生、宋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补选宋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周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会议资料附件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附件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届满。2018 年 6 月 19 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原来的 9 名调整为 7 名，并提名选举王正华、王蕾、叶永佳、赵洋、农晓东、杨金才、秦永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蕾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王正华、杨金才、王蕾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正华为主任委员；选举王正华、王蕾、农晓东为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王正华为主任委员；选举杨金才、秦永军、王正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杨金才为主任委员；选举农晓东、秦永军、王蕾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农晓东为主任委员；选举秦永军、农晓东、王蕾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秦永军为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9 次，审议通过 44 项议案，共计披露 228 份公告文件，含编号公告 109 份。各位董事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正华	否	4	4	1	0	0	否	1
王蕾	否	9	9	4	0	0	否	2
叶永佳	否	9	9	9	0	0	否	0
赵洋	否	9	9	5	0	0	否	3
杨金才	是	9	9	6	3	0	否	0
农晓东	是	9	9	8	0	0	否	2
秦永军	是	9	9	9	0	0	否	1
涂国身	否	5	5	3	0	0	否	2
高振江	否	5	5	5	0	0	否	0
刘小榕	否	1	1	1	0	0	否	0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就专业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董事的提名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 228 份公告文件，含编号公告 109 份。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二、2018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回顾

（一）经营管理情况

2018 年度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一年，公司以“稳中求进、聚焦内生”为总体发展基调，专注内生式增长方向。在这一年，公司从人力、制度、组织架构三个维度全面优化，整合各成员公司优势资源建立内部业务协作机制，努力实现成员企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努力实现公司资源最大化利用；在这一年，公司正视困难与挑战，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状况总体正常运转。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6,490,672.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671,975.57 元。受流动性短缺、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立案调查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出现连续亏损。其中国内业务的项目开拓、实施情况未及预期；国际业务方面保持了稳健发展。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1、国内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聚焦核心业务，强化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实现收入 717,937,487.89 元。为聚焦核心业务，强化经营管理，根据下属成员公司自身优势与资源，公司对国内以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为主业的 10 家子公司按照各自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进行战略调整，将以往以区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调整为以产业、行业为核心的管理模式，设立智能交通事业部、智慧医疗事业部和网络安全事业部，聚焦发展三大核心业务，力求在项目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及人才等方面实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及共享。

各事业部在巩固强化各自优势和竞争力的同时，将可依托公司平台、资源、技术、渠道优势，优化业务类型，拓展客户资源。公司引导资源投入到重点、核心业务方向，遴选高效率、高利润、高流动性的建设项目，通过工程示范项目建设，努力树立业务品牌新形象，开拓业务发展新局面。

2、国际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巩固优化原有优势业务，探索发展新思路推动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1,875,594,409.77 元。为巩固优化原有优势业务，探索发展新思路，推动转型升级，公司重新梳理国际业务发展情况，加快电子安防的研发、应用与创新，推动原以人力服务为导向的单一模式向科技与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转型升级，此前的人力安保与设施服务、现金及贵重物品押运、电子安防与报警运营服务转型升级为**人力安防、安防科技和安防物流三大板块**。

同时，继续巩固香港卫安、澳门卫安原有现金及贵重物品押运业务合作，加大对现金、珠宝零售连锁客户的开发力度，目标是新增旗舰级客户并扩大整体客户规模；其中澳洲安保集团方面，明确其整体发展思路和目标，立足安防，优化清洁，发展电子安防，逐渐加深与科技、服务的融合，依靠科技力量，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开拓新业务，促进安保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

3、国内智慧物联网产品制造业务：推动产品研发、转型与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智慧物联网产品制造业务实现收入 155,518,568.70 元。公司旗下的智慧物联网产品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明景物联传感有限公司进行运作，主营研发和制造物联网传感器、智慧家居产品、专业安防设备等。

公司继续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并与华为、万科等知名品牌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深圳豪恩于 2018 年与华为达成战略合作，成为其紧密型供应商，共同打造华为智选生态产品豪恩智能家庭套装（含多功能网关、人体传感器、门窗传感器和温湿度传感器），同时还积极与多家知名地产公司合作，陆续推出多款物联传感类产品，已向物联网领域迈出坚实步伐。深圳科松已推出其第五代门禁系统及停车场出入管理系统，在智能化、实用性及外观上进一步提升。常州明景推出的 4G 布控球，TK07 智能云台已进军电力、公路、铁路等行业；其手持智能终端能够实现录音，录像拍照及 4G、WIFI 等无线网络远程监控查看，成为公安、交警、保险等行业相关从业者优选的工具设备。

（二）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6,490,672.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671,975.57 元。具体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626,490,672.52	2,969,164,707.63	22.14	3,434,062,03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671,975.57	-735,030,826.81	-169.47	247,152,27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2,802,658.37	-714,870,980.28	-182.96	37,276,88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4,725.98	-330,291,427.74	114.20	-1,438,163,992.4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638,351.44	2,168,448,834.76	-90.10	2,907,231,650.86
总资产	5,602,026,739.84	9,250,357,345.92	-39.44	10,565,211,777.14

2018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0.57	-170.18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0.57	-170.18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56	-182.1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12	-28.94	减少139.18个百分点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9	-28.15	减少122.24个百分点	1.30
-------------------------	---------	--------	--------------	------

三、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智慧城市系统集成

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近些年来，全球安防市场领域和市场类型都已成熟，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安防产品制造商技术人才丰富、人力成本较低等优势逐渐凸显。通过智慧城市、平安建设、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形式的智慧城市建设，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仅 2018 年，我国智慧城市标准发布高达 11 项，覆盖顶层设计、平台、技术应用和数据融合等各方面。目前中安科在境内市场，已经形成华北-西北-华东-华中-西南的跨区域战略布局，将以三大事业部为核心，整合各子公司优势资源，聚焦核心技术与解决方案，通过建设代表性工程示范项目，努力树立公司业务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内生发展动力。

2、安保综合运营服务

安保综合运营涵盖人力安防、安保物流、安防科技等业务。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报告显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安保服务市场将达到 1,671.2 亿美元。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发展，安保领域采用率优化失真技术的高质量安全系统的数量将持续增长，全球范围内频发的违法恐怖活动、政治关系紧张和政府严格的安全法规制定亦导致安全系统应用的激增。目前中安科在境外业务市场的布局主要分布于香港、澳门、泰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亚太地区，其安保市场仍处初期发展阶段，需求量大，公司在发展人力安防等优势业务的同时，将大力投入技术研发，积极寻求转型升级以占据更大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9 年，公司将通过多项举措，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行业竞争力。公司将践行“科技创造安全”的企业使命，秉持发展中创新的指导思想，以“稳中求进、聚焦内生”为总基调，提升两大业务优势，即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的行业地位；

国内聚焦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网络安全等核心业务；海外发展安保物流、安防科技及人力安防等服务。顺应市场变化，通过不断提升在系统集成、安保运营服务的专业能力，积极投身智慧城市建设、“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建设，向“成为全球一流的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的愿景奋进。

四、2019 年工作计划

展望 2019 年，公司将攻坚克难，守正出奇，努力化解风险，强化内生增长，深耕国内业务，推进战略合作，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探求公司发展机遇，以实现公司业务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1、强化内生增长，深耕主营业务

(1) 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探求发展机遇

公司将持续强化海外存量业务发展，积极探讨未来新业务发展思路。首先，持续加强在人力安防、安防科技和安防物流的市场占有率，维护相关业务在香港、澳门、泰国市场的领导品牌影响力。其次，加快海外业务电子化管理步伐，寻求澳洲业务引入国内市场的机遇。最后，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及运营效率，引入先进的安防技术与管理模式，夯实东南亚安保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同时密切关注其它地区的业务机会。

未来，公司还将持续把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面对中国驻外企业在安全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凭借自身所具备的稀缺资质及专业能力，积极投身“一带一路”，为国家战略添翼助力。

(2) 进一步深化国内业务，推进战略合作

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一是积极与国内知名品牌合作，聚焦社区智能化管理，打造示范样板工程，拟重点参与北京、上海等地的城市建筑智能化项目。二是加强自主研发创新，大力拓展研发网络安全相关产品的市场。三是深化医院一体化智能项目开展，推进大数据管理系统，强化问诊、取药、入院、供应、科研的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智慧物联网产品制造业务：一是集中精力聚焦产品的研发，转型与迭代升级，整合智能化制造产业。二是持续落实与国内知名品牌企业的合作，如子公司深圳豪恩与华为及多家知名地

产公司的持续合作。三是探讨智能化产业整合思路，全面整合内部资源，制定深化合作措施，实现业务体系内产品制造与集成业务有效嫁接。

2、优化资源配置及合规经营，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提出“一个平台，三个支撑；协同发展，互生共赢”的理念，将进一步加强集团与各子公司之间，系统集成与产品制造企业之间的联动；通过优化资金、业务等资源配置，强化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推出一系列重要举措进行变革和管控，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深入分析各子公司业务及人员管理模式，继续通过有针对性的子公司管理方案，旨在科学化、规范化基础上提升子公司的管理效率。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系统集成业务管控，强调集团层面的运营管理，严控工程项目。通过前期研判、过程追踪等，及时评估风险、调配资金，确保相关业务良性发展。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定期审计规范内部控制。

3、打造核心管理团队，开展全方位激励措施

公司将持续巩固核心管理层，打造一支强有力的管理层团队。其中海外企业已任命新执行总裁，聘请高级副总裁及海外业务副总裁，相关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海外业务管理经验、专业的行业经验以及国际化战略思维，为未来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经营、战略转型、核心竞争力提升以及品牌形象深化等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持续开展全方位激励机制。实行针对国内业务高管奖罚分明的聘用方案及问责制度；推出针对业务执行人员与业绩目标相关联的奖励制度；制定有关职能部门及突出贡献员工的其他奖励制度；积极探索股权激励等相关奖励措施；同时，提出“全员营销”，激发员工潜力。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倡导人性化管理，提升企业发展软实力。

4、紧抓回款挖掘融资合作，保障现金流化解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紧抓异常项目的催收进度。一方面，正常项目回款与业绩目标协同，强化回款意识；同时，从集团整体运营层面做到及时跟踪、适时把控，确保回款工作顺利开展。另一方面，异常项目采用多种手段，全力推动回款进程。此外，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及不良资产处置小组，确保“专人专项、责任到人”，采用催收、诉讼、保理、合作等多种手段全力加速回收应收账款。

公司将积极维护现有融资合作，多渠道解决融资问题。一方面，维护现有融资合作，挖掘可担保潜力，夯实已有融资规模；另一方面，积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增量资金需求，努力化解债务风险。

2019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除痼去疾，溯本清源，全力聚焦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盈利是公司的核心工作目标，为此公司团队将全力以赴，使命必达。

附件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监督、检查、审议等职责，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事项（议案名）
2018 年 4 月 27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 《关于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定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补偿方式的议案》 《关于放弃收购同业竞争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3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合规运作，公司监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仔细查阅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执行及自查情况。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管理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结果、评估报告推进盈利补偿事宜，符合《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对应的盈利补偿尚未完成，监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盈利补偿事项，督促公司采取必要措施，要求相关补偿义务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

5、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核查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13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依法持续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同时，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订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u>（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p> <p>（二）要約方式；</p> <p>（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p> <p>（二）要約方式；</p> <p>（三）<u>法律法規和</u>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1 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u></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u>可设</u>副董事长 1 人，<u>设</u>独立董事 3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u>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u>，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u>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u>，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附件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柏青，男，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IBS）EMBA。1991 至 2017 期间曾分别任职于中冶进出口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及壳牌石油、固特异、江森自控、汉堡王等跨国公司任总监、副总裁、总经理等职，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任美国联合洗衣技术公司大中华区法人，董事长及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裁。李柏青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振华，男，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0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兴通讯非洲地区，任纳米比亚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中兴通讯美洲地区，任南美总裁、公司副总裁等职务。杨振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赵晓红，女，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会计师等资质。2004 年至 2009 年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任职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运营总监；2018 年至今任 JRI Orthopaedic Limited 非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执行董事、集团首席财务管理、集团 VP。赵晓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五、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焯，男，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周焯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宋刚，男，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资质。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合伙人一职。宋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六、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作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保障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18 年年底，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为杨金才先生、农晓东先生和秦永军先生，其简历如下：

杨金才先生，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今在深圳市安防协会任会长、党委书记，主持全面工作；2009 年至今在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2011 年至今在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

农晓东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南民族学院财务处职工、深圳普达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秦永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国际业务中心任副主任；2012 年 2 月至今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大客户中心从事客户管理工作；2014 年 2 月至今在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

其它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杨金才

投资管理委员会：农晓东

提名委员会：杨金才、秦永军

审计委员会：农晓东、秦永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永军、农晓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举行 9 次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金才	是	9	9	6	3	0	否	0
农晓东	是	9	9	8	0	0	否	2
秦永军	是	9	9	9	0	0	否	1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参加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每个议案内容及了解背景资料，在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经验提出合理建议，并独

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见公司披露的历次公告。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18 年，在履职过程中，我们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以求更好地在决策中发挥作用：

1) 在公司各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会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就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向公司或相关方了解情况，充分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2) 在会议上，我们认真听取会议议案相关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合规治理、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等状况；在会议后，定期不定期关注和监督会议决议落地执行情况。

3) 日常履职时，通过邮件、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联系，认真阅读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的其他资料，并通过浏览公司网站、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和重大事项。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上述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或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的有关经营情况。同时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对我们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相关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后执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我们对历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9月1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我们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针对报告期内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事项，我们就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薪酬方案，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薪酬制度，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修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发布业绩预告，并于 4 月 25 日进行业绩更正公告，不存在应公告业绩预告而未予以公告的情形。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未完成中安消技术盈利承诺补偿、深圳科松盈利承诺补偿、同业竞争消除、金誉阿拉丁欠款等事项的情况，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

行了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及时披露了相关情况。我们将继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披露编号公告 109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我们将继续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将对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改进计划予以持续关注和监督。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投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换届后新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未出现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董高监候选人资格审核、董高监薪酬审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十二）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较好地展现了公司并购标的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根据年度审计结果、评

估报告推进盈利补偿事宜，符合《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公司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积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我们将继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更多、更好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进一步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中安科网站二维码



中安科微信公众号